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 2024年3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,888,4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4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,888,3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6,888,4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4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,888,3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0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18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59%；

反对2,1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4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18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59%；

反对2,16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4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顾赟、陈薇旭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